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达州市制造业招商引资"百日攻坚" 行动(第三季)实施方案的通知

达市府办函 [2023] 53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达州东部经开区管委会,市级有关部门(单位):

《达州市制造业招商引资"百日攻坚"行动(第三季)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5月30日

达州市制造业招商引资"百日攻坚"行动 (第三季)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制造强省战略部署,推动达州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按照《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全省制造业招商引资"百日攻坚"行动(第三季)的通知》(川办函〔2023〕32号)要求,结合达州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鲜明"大抓工业,重抓制造业"导向,围绕"3+3+N"重点产业,聚焦我市制造业发展重点领域、薄弱环节,突出招大引强主攻方向,扬优补短、夯基蓄能,实施产业链精准招商,促成一批待谈项目达成合作意向、意向项目尽快签约、签约项目尽快落地、落地项目尽快开工、开工项目尽快投产、投产项目尽快达效,力争在项目签约、履约落地、开工建设、投产见效等方面实现新突破,确保制造业招商引资工作取得实效,助力我市制造业高质量发展。

二、工作重点

(一)突出重点产业。聚焦能源化工、新材料、农产品加工、智能装备制造、电子信息、轻纺服饰六个重点产业,新能源、新材料、无人机、预制菜等新兴产业,开展产业招商分析研究,找准产业链关键环节,重点招引一批建链、强链、补链、延链项目,

进一步壮大做强产业集群。

- (二)聚焦关键区域。重点聚焦成渝地区、粤港澳大湾区、 长三角地区、京津冀地区,加强与行业协会、产业联盟等机构交 流对接,锁定目标、精准招引。抢抓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 推动川渝万达开地区统筹发展、组团培育川东北省域经济副中心 等机遇,加强产业合作,承接产业转移,协同引进优势产业项目。 多渠道、多形式搭建海外招商平台,吸引更多境外企业落户投资。
- (三)瞄准重要企业。围绕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方向,积极招引"三类 500强"企业、大型央属国企、外资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链主型、总部型、平台型"企业或项目落地落户。
- (四)加快项目建设。加强项目全生命周期服务,全面梳理 已签约未落地项目,落实专人负责,强化跟踪服务,加强已签约 项目入库管理,实施项目落地、开工、投产动态监管,促进项目 尽快履约开工、建成投产。
- (五)加强行业指导。以产业发展现状为基础,研究制定针对性强、实用性高的政策措施,帮助企业解决生产经营困难,指导鼓励符合条件的企业申报政策扶持项目、争创示范企业等,让行业帮扶贯穿于企业生产、销售、运行全流程,增强企业发展信心和投资信心。
- (六)优化服务环境。进一步加大对制造业招商引资工作的 支持力度,对引进的重大项目给予用地指标、环境容量、能耗指 标等要素保障支持。优化招引项目落地服务流程,在企业办理营

业执照、项目备案、施工许可证等方面提供点对点服务。

三、工作步骤

"百日攻坚"行动(第三季)从2023年5月25日开始至2023年9月5日结束,具体分为三个阶段。

- (一)动员部署阶段(5月25日至5月31日)。各县(市、区,含达州高新区、达州东部经开区,下同)要积极组织动员、制定实施方案、明确工作任务,聚焦工作目标,谋划推动各项重点任务,为集中攻坚打好基础。
- (二)集中攻坚阶段(6月1日至8月29日)。积极组织招商小分队开展上门招商、驻点招商,锁定重点攻坚目标企业,促进招商引资项目加快签约落地;以招商引资比拼拉练为抓手,按照成熟一场、举办一场的原则,务实开展招商引资专项推介、项目集中签约等活动。
- (三)总结阶段(8月30日至9月5日)。认真总结"百日攻坚"行动(第三季)工作成效,提炼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做法,并形成总结报告;市经信局、市经济合作外事局会同相关部门(单位),开展"百日攻坚"行动(第三季)实际成效综合考评。

四、工作要求

(一)强化统筹联动。各县(市、区)要充分认识开展"百日攻坚"行动(第三季)的重要意义,落实主体责任,抓好部门协作,提前布局、精准发力,确保全年招商引资成果在百日攻坚期间集中展现。经信部门和经合部门要通力合作、信息共享,确保攻坚实效;各县(市、区)要主动汇报制造业项目的研判、在

谈、签约及服务情况;市级有关部门(单位)要充分发挥职能优势,协调解决项目签约落地过程中遇到的困难,推动制造业招商引资项目更好更快落地。

- (二)注重氛围营造。策划开展招商推介、签约仪式、项目集中开工等活动,充分利用电视、新媒体等多途径、多形式宣传优惠政策、发展环境等,实时跟踪报道重大项目推进情况,营造招商爱商、亲商助商良好氛围。
- (三)加强信息报送。各县(市、区)要建立"百日攻坚" 行动(第三季)动态监测、信息报送等制度,定期汇总分析招商 引资推进情况,并从 2023 年 5 月起每周报送"百日攻坚"行动信 息至市经信局、市经济合作外事局。市经信局定期编发"百日攻 坚"行动简报。
- (四)严格考核激励。市经信局、市经济合作外事局根据各县(市、区)工作完成情况,开展"百日攻坚"行动(第三季)成效综合考评,对工作成效突出的县(市、区)予以通报表扬:一是综合排位靠前、以及综合排位进步明显的县(市、区);二是专题排位成效突出的县(市、区),包括在引进落地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或项目、"链主型、总部型、平台型"企业、外资企业、以及"填空白、补短板、国产自主"项目方面表现靠前的县(市、区)。同时将根据我市在全省的综合排名情况给予成效突出的县(市、区)一定的资金奖励。具体考核办法及名额由市经信局、市经济合作外事局另行印发。

(五)严肃考评纪律。各县(市、区)要严格遵守考评纪律和规定,坚决做到实事求是、抓真项目、真抓项目,严禁弄虚作假、瞒报虚报,一经发现立即取消考评资格并予以通报批评,造成严重后果的将严肃问责。

附件: 1. 全市制造业招商引资"百日攻坚"行动(第三季) 基本情况统计表

2. 全市制造业招商引资"百日攻坚"行动(第三季) 落地重点企业情况统计表

附件1

全市制造业招商引资"百日攻坚"行动 (第三季)基本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

填报人:

填报时间:

新签约项目			落地项目			开工项目	1	新增实际投资	制造业 FDI	简报信息
数量 (个)	合同金 额 (亿元)	数量 (个)	合同金 额(亿 元)	备案金额 (亿元)	数量 (个)	合同金 额(亿 元)	备案金额 (亿元)	(亿元)	投资总额 (亿元)	报送数(条)

联系人: 市经信局 毛凡晓 0818—3090933、18728861968 252478169@qq.com 市经济合作外事局 杨 阳 0818—2181501、15892964960 421932638@gq.com

备注:

- 1. 落地项目是指 2023 年 5 月 22 日至 8 月 29 日期间,在发改部门完成备案/核准或获得市场监管部门发放的营业执照的投资项目;合同金额是指落地项目签约合同中的投资金额;备案金额是指《四川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表》或《四川省技术改造投资项目备案表》中的项目总投资额。
- 2. 开工项目是指 2023 年 5 月 22 日至 8 月 29 日期间,获得住建部门发放的施工许可证或已购买厂房/租赁厂房的项目;合同金额是指开工项目签约合同中的约定金额;备案金额是指《四川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表》或《四川省技术改造投资项目备案表》中的项目总投资额。
 - 3. 新签约项目、新增实际投资、制造业 FDI 投资总额按照"百日攻坚"行动 (第二季) 要求填报。

附件 2

全市制造业招商引资"百日攻坚"行动(第三季)落地重点企业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 填报人: 填报人: 填报时间:

序号 (ri		落地项 目/企 业名称	项目/企 业简介 (200 字以 内)	备案 金额 (亿元)		落地项目/企业所属类别(在对应的类别下打√,可以不选或者多选)											
	县 (市、区)				世界 500 强	中 国 500 强	中 国 民 营 500 强	国级造单冠家制业项军	国级精新近人"	"链 主 型"	"总 部 型"	"平 台 型"	"填 空 白"	"补 短 板"	"国 产自 主"	外资	备注

联系人: 市经信局 毛凡晓 0818—3090933、18728861968 252478169@qq.com

市经济合作外事局 杨 阳 0818—2181501、15892964960 421932638@qq.com

备注:

1. "三类 500 强"企业: 世界企业 500 强以《财富》发布的榜单为依据,中国企业 500 强由中国企业联合会、中国企业家协会发布的中国企业排行榜为依据,中国民营企业 500 强以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发布的榜单为依据,上榜年限为当年或上一年度在榜单内,投资方必须为母公司或一级子公司(注册地须为省外)。

- 2. **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 是指长期专注并深耕于产业链某一环节或某一产品领域,生产技术或工艺国际领先,单项产品市场占有率位居全球前列,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以工业和信息化部和中国工业经济联合会发布的有效期内的名单为依据。
- 3.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是指位于产业基础核心领域、产业链关键环节,创新能力突出、掌握核心技术、细分市场占有率高、质量效益好的企业。以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有效期内的名单为依据。
- **4. "链主型"企业:** 是指在整个产业链中占据核心优势地位,对产业链资源配置、技术产品创新和产业生态构建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能够对增强产业链供应链稳定性和竞争力、健全和壮大产业体系发挥重要作用。由各县(市、区)上报,市经信局根据有关文件并组织相关科(室)和专家开展评审。
- **5. "总部型"企业:** 是指在四川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实行统一核算且在四川汇总纳税的综合型总部或功能型总部。由各县(市、区)上报,市经信局根据有关文件并组织相关科(室)和专家开展评审。
- **6. "填空白、补短板、国产自主"项目:**是指重点产业中掌握关键共性技术、核心技术,在产业链供应链关键环节及关键领域拥有填空白或补短板或国产自主的技术和产品。由各县(市、区)上报,市经信局根据有关文件并组织相关科(室)和专家开展评审。